

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 4 月份重要措施

一、委員會議

本會 4 月份召開第 1644 次至第 1646 次委員會議，審議通過 3 項議案，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：

(一)處分案

- 1、君悅建設有限公司、好事優廣告行銷有限公司銷售「君邑富域」建案，臉書刊載「鄰近捷運站 013 站 200 米……」及「桃園捷運 013 站步行 200 公尺」等語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處新臺幣 100 萬元、50 萬元罰鍰。
- 2、臻盈股份有限公司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「尚朋堂 (SA-2258DC) 空氣清淨機」商品，廣告刊載「榮獲經濟部頒發節能標章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(二)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

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受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經營「桃知道文創生活廣場」電影映演設施項目之結合申報案，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禁止其結合。

二、研討事宜

- (一)4 月 10 日辦理「簡報製作及表達技巧精進講習--簡報臺上表達技巧」。
- (二)4 月 11 日召開「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5 規範『炒作行為』與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範『不實廣告』及第 25 條規範『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』案件之分工協調會議」。
- (三)4 月 13 日辦理「Google 關鍵字運作的原理、實務與問題」專題演講。
- (四)4 月 21 日辦理「112 年度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」。
- (五)4 月 25 日辦理「法制研討會-韓國卡特爾行為規範與案例分享」。

三、宣導活動

4 月 27 日於基隆市衛生所辦理「交易陷阱面面觀」活動。

四、競爭中心

- (一)「公平交易通訊」英文版第 110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。
- (二)4 月 18 日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師生參與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」活動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4 月 24 日召開本會「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112 年第 1 次會議。
- (二)4 月 28 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「112 年 4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」。